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紹華

選任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林龍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所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